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屆一百零二年度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17:30 整

地點：邊田庄餐廳(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15 號) 電話：(02)2501-1068

出席：理事 - 游秋萍、劉乃綸、李國偉、林寬仁、黃明敏、周士明、陳君毅，共計七人。

監事 - 林茂春、游逢時、邱約瑟，共計三人。

請假：理事 - 何勵文，共計一人。

主席：游秋萍

記錄：高瑋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季理事會工作報告：

◎代表公會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所舉辦之新春團拜。

(二) 本公會 102 年度之常年會費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已繳交之會員公司為 43 家，尚未繳交之會員公司為 1.泛洋公證、2.琮鑫公證、3.公亨公證、4.環球公證、5.漢威公證、6.七星公證、7.太平洋公證、8.成成海事公證，共計 8 家。

(三) 102 年之保險公證人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擬於民國 102 年 06 月底前舉辦，截至目前已報名參加課程之人數共計 23 人報名參加。(人數不包括高雄公證公會報名之人員)

(四)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舉辦「第五屆臺灣保險卓越獎」選拔活動，經本公會積極爭取之下，於本年度(102)起增加「保險公證卓越獎項」，此選拔活動報名時間為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2 年 03 月 28 日下午 18 時截止，頒獎典禮訂定於 102 年 07 月 24 日下午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二樓(卓越堂)舉行，請大家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本公會會員「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來函說明其公司非屬保險輔助人，且其營業項目皆未涉及保險輔助人之業務，故將於今年度起申請退出公會，提請本公會全體理、監事討論之。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決議通過，於本年度(102)起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退出本公會會員並註銷其會籍資料。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本公會部分會員公司反映，因公司業務之需要希望能由公會出具所屬僱用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利會員公司業務運作更便利，故本公會擬定保險公證公司及公證人認證標準作業程序草稿(詳附件資料)，煩請本公會理、監事討論之。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未來會員公司請公會出具所屬僱員之認證資格證明文件時，皆須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永霖公證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

1. 為爭取會員權益，建議將十餘年均未調整之水險公證費酌予調整。
2. 建請水險貨物及其他公證收費酌予調整如下：
 - 1.1 一般貨物：第一天公證費用 NT\$6000，第二天公證費：NT\$5000，交通費實報實銷
 - 1.2 機器類：第一天公證費用 NT\$8000，第二天公證費：NT\$6000，交通費實報實銷
 - 1.3 其他險(商動險、貨物承攬人責任險、運送人責任險等等)：基本公證費用 NT\$10,000，另依賠案之難易度、時間及損失金額大小決定公證費用，交通費實報實銷
 - 1.4 散裝化學品：每一噸公證費用 NT\$12，最低 NT\$6000
3. 公證費率參酌損失金額大小、案件難易度、出險地點及公證績效等因素，於上述費率標準範圍內，依個案協議酌定之。
4. 每一委任水險其他案件(商動險、貨物承攬人責任險、運送人責任險等等)最低公證費為新台幣 10,000，特殊賠案得視案情狀況，經保險公司同意後得另行議定之。

5. 公證作業過程中及製作公證報告所需之交通費用、差旅費用及影像輸出費用等雜項費用，得經保險公司同意後，以實報實銷之原則核定支付。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決議通過，往後每年皆由公會發文至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各相關單位爭取調漲水險貨物及其他公證費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討論第十五屆一百零二年度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由本會理事長決定日期後通知。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公證人公司、公證人認證申請書

申請公司	執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險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保險公證人		資本額	新台幣	元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負責人姓名	公司地址	□□□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公證人	公證人姓名	戶籍地址	□□□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執業證書號碼	
	電話號碼				到職日	
符合文件	應 檢 附 文 件					
	1. 公證公司須領有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2. 申請人加入公司勞保、健保文件					
	3. 申請人無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7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聲明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故意遺漏，聲明人應受相關法令處分)。					
	4. 申請人最近1年(12個月)內所承辦案件出具之公證結案報告 (公證人員必須備有純熟的公證技術及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 茲聲明以上填寫部份均屬事實，如有虛偽之情事，致人誤信而產生損害者，個人願負法律上責任。

申請人(公司)：_____ (蓋章)聯絡人員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理事長：_____ 秘書長：_____ 承辦人員：_____

公會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60 號 7 樓 電話：02-2751-9530 傳真：02-2752-8480